褒忠鄉災害防救會報設置要點

1. 褒忠鄉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推動災害防救，依災害防救法第十條規定，設褒忠鄉災害防救會報（以下簡稱本會報）。
2. 本會報之任務如下：（一）核定本鄉地區災害防救計畫。

（二）核定重要災害防救措施及對策。

（三）推動推動疏散收容安置、災情通報、災後緊急搶通、環境清理等災害緊急應變及整備措施。

（四）推動社區災害防救事宜。

（五）其他依法令規定事項。

1. 本會報組織依災害防救法第十一條規定置召集人、副召集人各一人，分別由鄉長、秘書兼任；委員若干人；由鄉長就下列人員派兼或聘兼：
2. 本所民政課課長。
3. 本所財政課課長。
4. 本所建設課課長。
5. 本所農業課課長。
6. 本所社會課課長。
7. 本所人事室主任。
8. 本所主計室主任。
9. 本所清潔隊隊長。
10. 本所政風室主任
11. 褒忠鄉消防分隊分隊長。
12. 褒忠分駐所所長。
13. 龍岩派出所所長。
14. 台灣電力公司雲林區營業處褒忠服務所所長
15. 中華電信公司雲林營運處工程師。
16. 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五區管理處虎尾服務所主任。
17. 褒忠鄉衛生所主任。
18. 雲林縣後備指揮部
19. 本會報原則上每六個月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，得召開臨時會議，並由召集人召集之；如召集人未能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。
20. 本會報幕僚作業，由本所災害防救辦公室辦理。
21. 本會報委員均為無給職。
22. 本會報決議事項，以本所名義行之。
23. 本會報所需經費，由本所編列預算支應。